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97號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92號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
聲請人	鄭武松		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1		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部分1		
	(一)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84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(下稱系爭要點)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2		
	(二)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要點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3		
	二、附此敘明部分4		
	(一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5		
	(二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、刑法第33條第1款及第271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6		
	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		
	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		
	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		
	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		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			
楊惠欽 蔡宗珍		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2年憲裁字第97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裁定全文	 112年憲裁字第97號鄭武松聲請案		
準備程序筆錄			